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寧方俞

電話：(02)2343-6412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hc2208@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更正本局110年7月28日防檢四字第1101494510B號書函

(諒達)主旨之日期「110年7月30日」為「110年7月28

日」，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秘書室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540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寧方俞

電話：(02)2343-6412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hc2208@mail.baphiq.
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更正本局110年7月28日防檢四字第1101494510B號書函（
諒達）主旨之日期「110年7月30日」為「110年7月28日」，
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
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
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
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秘書
室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杜文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寧方俞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hc2208@mail.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5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主旨：「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以防檢四字第1101494510A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轄內業者)、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寧方俞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hc2208@mail.baphiq.
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5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主旨：「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
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以防檢四字第1101494510
A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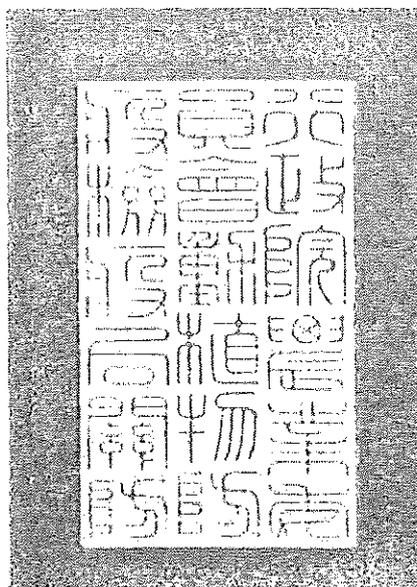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
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
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
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轄內業者
)、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510A號



主旨：修正「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
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局長杜文珍

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 品目修正規定

- 一、經乾燥或研磨者。但栽培介質、具發芽能力之種子及來自非香蕉巴拿馬病、香蕉苞葉嵌紋病及香蕉條紋病發生國家或地區之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前項但書栽培介質係指「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所規範之範圍。
- 二、無發芽活性、已去除種皮或破碎之種子。
- 三、檢附輸出國政府、菌種中心或學術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載明菌株學名、編號資料，並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輸入之菇類菌種。
- 四、未帶有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未帶有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原木類木材、來自光肩星天牛國家或地區蓋有符合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十五號標準(ISPM No.15)之檢疫處理章戳之未帶樹皮裁製類木材產品。
- 五、符合「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所規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六、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輸入供實驗、研究、教學、展覽或依法寄存之檢疫物或物品。